

序號	5	發言日期	97/04/29	發言時間	16:35:58
發言人	陳烈宏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2999329
主旨	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 第 14款	事實發生日	97/04/29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97/04/29</p> <p>2.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</p> <p>(1)董監事酬勞新台幣87,721,161元。</p> <p>(2)員工紅利新台幣204,682,710元 (轉增資配發股票新台幣41,300,000元，配發現金新台幣163,382,710元)。</p> <p>(3)股東股利新台幣2,585,520,000元(每股分配新台幣5.6元，其中現金股利新台幣5.1元，股票股利新台幣0.5元)。</p> <p>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本盈餘分配案俟提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，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分配之。</p> <p>(2)加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配0.5元/股後，本公司96年度無償配股1元/股(盈餘轉增資分配0.5元/股，資本公積轉增資分配0.5元/股)及現金股利5.1元/股，合計6.1元/股。</p>				